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浙天会〔2008〕10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浙江龙盛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浙江龙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浙江龙盛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浙江龙盛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附表的形式作出说明。

附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报告日期：2008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的会计科目	2007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忠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44.12	1,505.37		1,532.01	217.48	销售及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47.20		44.42	2.7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273.35	821.15		992.37	102.13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62			2.6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帐款	226.01	554.81		107.64	673.1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管理费[注 1]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73.48	2,931.15		2,676.44	1,028.1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5.61			1,635.6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30.22			7,430.2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72.04		7,430.22	17,741.8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7.88			487.88	设备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82.71		24,811.84	11,670.87	采购及资金往来[注 2]	经营及非经营性往来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4.31		1,085.21	2,389.10	采购及资金往来[注 2]	经营及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捷盛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9.84		3,123.08	1,936.76	采购及资金往来[注 2]	经营及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80,242.61		36,450.35	43,792.2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773.48	83,173.76		39,126.79	44,820.45		

[注 1]：公司委托该公司实施对外高桥工业建筑体项目的管理，相应支付的管理费，上期在预付账款反映，由于该项目拟不继续实施，本期转入其他应收款反映。

[注 2]：公司本期将采购及资金往来均在同一科目核算，无法区分经营及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